附件2

**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成果评选实施细则**

为总结、推广公路交通行业优秀科技成果，中国公路学会面向全国征集交通运输行业材料和设（装）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。为做好优秀科技成果征集、评选与转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成果的征集与评选，旨在加强科技成果的宣传、交流与项目对接，促进行业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成果的申报、评审、转化推广等各项活动。

**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**

**第三条** 所申报的科技成果要易于转化、便于交易，以先进材料和智能设（装）备为主。

**第四条** 每家法人单位提交的科技成果不超过三项。

**第五条** 所申报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一定理论、技术创新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具有明确的目标客户群体，具备较好的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具备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优势，成果持有方具备完善的研发、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；

（四）已在工程中示范应用或规模销售，知识产权明晰，无争议。

**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**

**第六条** 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填写《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》，并按照登记表中的要求准备附件材料，报送中国公路学会。

**第七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将收集到的成果信息汇总，组织有关专家、学者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，依照实施细则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审，重点关注技术创新程度、市场需求程度、经济社会效益与保障措施、应用案例与知识产权等方面。

**第四章 宣传与推广**

**第八条** 专家委员会评审遴选出的成果，入选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库，并做相关发布。

**第九条** 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每批将选取2-3项成果进行推介和宣传，以促进其转化和落地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。